

GUANG DONG
SHENG FA REN
DAN WEI
QUAN XIN JI LU

广东省法人单位全新纪录

制造加工(上)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法人单位全新纪录 / 广东省统计局.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7-4039-6

I. 广... II. 广... III. 组织机构—广东—名录
IV. C832. 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4185 号

广东省法人单位全新纪录

作 者 /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责任编辑 / 蔡启新
E-mail / yearbook@stats.gov.cn
责任校对 / 赵志忠
封面设计 / 黄 浩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
电 话 / (010) 63262295
印 刷 / 广东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16
字 数 / 280 万字
印 张 / 37.2 印张
印 数 / 1~5000 册 版 别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37-4039-6/F · 1562
定 价 / 全套 (八卷 11 分册) 396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广东省法人单位全新纪录》编委会

主 编：叶伯享

副 主 编：谭璋球 赖道明 郑振涛 宁旭平 陈家记 彭海斌
梁岫珍

编 委：汪国新 林俊达 张汝文 苏凤玲 陈炎真 彭锦泉
吴本鹏 林武山 朱中华 孔爱玲 夏咸庆 廖伟雄
何高旗 谢思华 黎建章 林金灿 叶新裕 吕琦元
吴文伟 罗日明 黄瑞贤 谢汝著 王永辉 陈 新
罗伟才 吕健盛 翁树波 赖武对 张少飞 黎兴文

编辑部

主 任：汪国新

副 主 任：赵志忠 杨少浪 卢可玲 黄华成

编辑人员：谭京刚 张汉杰 彭肖萍 张 旭 黎 剑 黄海源
王少华 鲁晓林 王忠强 孟宪明 凡 平 钱永胜
龙道洲

美术编辑：黄 浩

排 版：张国强

编辑出版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01]63号文《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及粤府办[2001]82号文，由省统计局、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八部门联合组成了广东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并成立普查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实施，于2001年对我省进行了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经过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和数万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普查任务已圆满完成。通过这次普查，不但收集了大量的普查资料，全面掌握了我省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而且普查结果也真实反映了我省近几年来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各类民营私营企业发展的重大成果，真实再现了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

按照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为开发利用普查成果，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作用，更好地为党政领导决策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以及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信息依据，决定编辑出版《广东省法人单位全新纪录》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按行业分类，共分为《党政机关》、《教科文卫》、《制造加工》、《城乡建设》、《交通邮电》、《房产建筑》、《贸易餐饮》、《社会服务》8卷。全书详尽收录了我省40多万法人单位的基本资料，内容包括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电话、电子邮箱、经济类型、经营范围、从业人数等基本指标，是各界人士了解广东各行业现状及分布，加强行业之间的相互联系、拓展业务、进行投资的重要指南。本《丛书》资料以2001年末的普查资料为准，部分资料作了更新，截止2003年4月10日。

《丛书》是新世纪广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真实写照，是入世后广东首部集准确性、权威性、实用性、完整性为一体的大型办公信息全书。

《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由广东省统计局和普查办组织，广州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及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加上各单位情况变动较大，《丛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谅解。

编 者

2003. 7

目 录

上卷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统字〔2001〕37号)	1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粤统字〔2001〕68号)	4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法	7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公报	11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1〕74号)	27
广东省获2002年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48
广东省获“2002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名单	48
2002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名单	49
名录资料	55
推荐单位	
食品加工业	57
食品制造业	101
饮料制造业	135
烟草加工业	148
纺织业	150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220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395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472
家具制造业	495
造纸及纸制品业	530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591

中卷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637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67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83
医药制造业	767
化学纤维制造业	782

橡胶制品业	791
塑料制品业	8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6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79
金属制品业	1098

下卷

普通机械制造业	12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1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4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9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528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674
其他制造业	1707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统字[20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规定，定于2001年底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

普查的目的是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全国基本单位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进而建立和完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规划城乡建设等提供基础信息，同时为今后开展各项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普查的对象

普查的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

三、普查的内容

普查的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

四、普查的方法

普查的登记工作应与编制、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年检和注册登记，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统计部门的统计年报或统计登记结合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划分普查小区，采取逐个清查的办法。

五、普查的标准时点和进度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2002年7月底前完成全国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200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国家、省、地（市）、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或更新，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六、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133号），各地要将普查的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以确保普查所

必需的各项开支。

七、普查的组织实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条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联合组成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法》另行制发。

附件：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朱之鑫 国家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林贤郁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王澜明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金立群 财政部副部长
许善达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甘国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王秦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成 员：李 纲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杨宽宽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
李 强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司长
贺常明 国家统计局财务基建司副司长
徐铁夫 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主任
靳永龙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助理巡视员
陈光耀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詹静涛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司长
李有仓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副司长
曹马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室副主任
宿忠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司副司长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粤统字[2001]68号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粤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达的《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统字[2001]37号）规定，定于2001年底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我省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

普查的目的是摸清我省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全省基本单位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进而建立和完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规划城乡建设等提供基础信息，同时为今后开展各项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普查的对象

普查的对象为广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

三、普查的内容

普查的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

四、普查的方法

普查的登记工作应与编制、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年检和登记注册，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统计部门的统计年报或统计登记结合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划分普查小区，采取逐个清查的办法。

五、普查的标准时点和进度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2002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200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或更新，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六、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133号），各地要将普查的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

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以确保普查所必需的各项开支。

七、普查的组织实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条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省统计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联合组成广东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的情况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广东省基本单位普查实施办法》另行制发。

附件：广东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广东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卜新民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
- 副组长：谭璋球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赖道明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 郑振涛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 宁旭平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 陈家记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 彭海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梁岫珍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叶伯享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
- 成 员：汪国新 广东省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 林俊达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机构编制处副处长
- 张汝文 广东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 苏凤玲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 陈炎真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副处长
- 彭锦泉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
- 吴本鹏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 林武山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副处长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规定，我国定于2001年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为搞好此次普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查的目的是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底数，掌握全国基本单位的组织形式、经济构成、规模结构和生产要素的配置以及行业分布、地区分布等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且能动态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社会监管、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规划城乡建设等提供基础信息，并为开展其他普查和各类抽样调查奠定基础。

第三条 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家设立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的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方案的制定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在上级普查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2001年。

第五条 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第六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动员社会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第二章 普查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普查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地方政府需要并有财力保证的，可将范围扩大到个体工商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不列入本次普查范围。

第八条 基本单位的划分按《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普查实行在地统计原则，即按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域进行普查登记和上报普查资料。

第三章 普查表式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普查表式包括基层表和综合表。

基层表分为甲、乙两种表式。甲表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乙表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普查综合表分五种表式。即《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按单位类别分组的法人单位数》、《按单位类别分组的产业活动单位数》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数据等。

第十二条 普查使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数据处理标准。

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调查方式

第十三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统一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机构统一布置，统一培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普查的具体实施方案，统一布置并开展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普查原则上采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直接发表调查和与有关部门的行政登记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划分普查小区、逐个清查单位的办法。

第十五条 普查所需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由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管理权限，分别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

企业法人及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由各级工商、税务、质检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和机关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由各级编制、质检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由各级民政、编制、质检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六条 县级普查机构利用上述各有关部门提供的行政登记资料，结合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资料，在对各类单位进行逐一核对的同时，须利用质检部门提供的单位代码数据库，与统计部门现有的名录库进行单位代码核对与替换，并整理出普查单位名册。

县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单位名册，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对普查对象进行清查、登记，并组织其填报普查表。

第十七条 省级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于2001年底前完成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200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及其资料上报工作。

全国普查数据的审核和初步汇总工作于2002年7月底前完成。

国家、省、地、县各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或更新工作于200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数据处理方案，分国

家、省、地、县四级组织实施。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负责提供省、地、县三级使用的数据处理程序，并对省一级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监督。

第十九条 普查数据处理采用各级直接处理基层数据，并逐级上报基层数据和综合数据的工作模式。

第二十条 各级普查机构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制定质量控制工作细则，对培训方案、清查单位、调查登记、填报普查表和收表、审表以及数据录入、处理、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须对辖区内的普查数据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事后质量检查。

第六章 数据公布和资料管理

第二十二条 普查结果以公报形式向社会发布，发布前普查机构须对其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

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同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汇总数据进行稽查、校检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地、县分别建立基本单位普查数据库，数据库由普查机构统一管理、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维护和更新，资料共享。

第二十四条 各级普查机构须做好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开展普查资料的对外提供工作，并组织力量对普查资料进行深层次开发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普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普查机构予以表彰。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普查人员，由普查机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普查表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普查工作的各项具体规定和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规定：

第一条 为实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法》，科学界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一）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三）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第三条 企业法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法人包括：

（一）公司；

（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第四条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包括：

（一）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四）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五）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六）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七）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机关法人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

机关法人包括：

（一）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四）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五）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六）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七）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第六条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群众团体。

社会团体法人包括：

（一）学术性社团：各类学会、研究会等；

（二）行业性社团：各类协会、商会等；

（三）专业性社团：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等；

（四）联合性社团：各类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等；

（五）基金会：各类基金会；

(六) 其他群众团体：工会、共青团等。

第七条 其他法人是指除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条件的单位。

其中包括：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批准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二)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法人除已在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由相应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外，还包括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

第九条 本规定中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一)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二)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三)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第十条 产业活动单位按以下具体办法认定：

(一) 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建立的、不能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单位，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包括：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由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二)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在法人内部建立的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的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

第十一条 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法人单位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产业法人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称为多产业法人。多产业法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

(以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国统字[2001]51号”印发)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公报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年12月28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国家统计局等七部门的联合部署,广东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于2001年8月开始组织实施,历时一年多时间,在全省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各级普查机构的精心组织和广大普查人员的扎实工作,已顺利完成了普查数据处理和上报工作,并通过了国家数据质量抽查验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基本单位的总体情况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的对象和范围为本省境内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注)。普查结果显示:2001年末,全省拥有各类法人单位40.33万个,比1996年进行的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以下简称“一普”)增长15.7%。其中,企业法人31.28万个,事业法人3.53万个,机关法人1.39万个,社团法人0.55万个,其他法人3.58万个。

按活动性质和地点划分,全省共有各类产业活动单位53.47万个(含法人单位),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名列第一,与“一普”相比增长7.2%。其中,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39.75万个,非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13.72万个,分别比“一普”增长3.9%和18.1%。

二、基本单位的结构和分布情况

(一) 产业结构

2001年末,全省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基本单位各占比重如下表(表1):

表1 基本单位三次产业构成情况

类 别	2001年(%)			1996年(%)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法人单位	0.7	37.9	61.4	0.8	42.2	57.0
产业活动单位	0.7	31.6	67.7	1.0	33.7	65.3

与“一普”对比,法人单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了4.4个百分点,第一、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下降0.1和4.3个百分点;产业活动单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2.4个百分点,第一、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下降0.3和2.1个百分点。

(二) 行业分布

在各类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最多,占27.5%;居第二至第四的为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占24.1%;国家、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占11.6%;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业,占8%。以上四个行业的单位数占全省产业活动单位总数的71.2%。与“一普”相比,增长较快的行业有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